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下午2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蕾女士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,093,0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812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 248,356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4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736,5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26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江蕾女士、周原先生、高敏坚先生、潘健先生、沈陶先生、王冬先生、余波先生、孙峻先生、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07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6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2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96%。

1.02、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6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109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82%。

1.03、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6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02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75%。

1.04、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691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3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08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87%。

1.05、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5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01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96%。

1.06、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6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019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65%。

1.07、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3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6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020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19%。

1.08、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50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76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02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071%。

1.09、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60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13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12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86%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林钟高先生、黄攸立先生、张月红女士、李思飞先生、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39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4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5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23%。

2.02、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41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53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5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53%。

2.03、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96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9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31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96%。

#### 2.04、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6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0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78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8%。

#### 2.05、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得票数 286,74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5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 6,25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9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